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重庆拍卖

第十一期

(总第 241 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 本期目录

### 【市委全会精神】

- ▲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第六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决议 / (2)

### 【政策动向】

- ▲ 国务院第 790 号令发布《网络数据安全条例》 / (6)
- ▲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 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20)

### 【行业资讯】

- ▲ 第二届中国机动车拍卖行业大会在重庆隆重召开 / (26)
- ▲ 王波会长在第二届中国机动车拍卖行业大会上的致辞 / (28)
- ▲ 中拍协领导一行在重庆考察调研 / (29)
- ▲ 中拍协拜访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 / (31)

## **【市委全会精神】**

#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第六届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决议**

(2024年9月14日中国共产党重庆市第六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第六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市委书记袁家军作了讲话。全会听取和讨论了袁家军同志受市委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重庆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先行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的实施意见》。袁家军同志就《实施意见（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市委六届四次全会以来市委常委会的工作。一致认为，市委常委会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做实“两大定位”、发挥“三个作用”新定位新使命，召开市委六届五次全会，迭代升级现代化新重庆建设体系构架，提出打造“六个区”的重点任务，“紧跟总书记、奋进新征程、建设新重庆”成为主旋律和最强音。市委常委会始终坚持以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为总纲领总遵循，强化党建统领，突出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突破、惠民强企工作导向，统筹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扎实推动国家战略落地、积极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盯制造业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牵引带动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攻坚、扩大高水平开放，积极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突出重点深化城乡融合乡村全面振兴，高标准推进新时代文化强市建设，加快补齐短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高水平建设美丽重庆、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高质高效建设平安重庆法治重庆，持续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市域标杆，毫不放松全面从严管党治党，全市改革发展呈现向上向好积极态势，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现代化新重庆建设迈上新台阶、展现新气象。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也离不开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的团结奋斗，离不开社会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

全会认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擘画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绘制了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恢宏画卷，开启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续篇、新征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新篇，极大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新征程上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凝聚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心、克难攻坚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面学习、全面领会、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全市上下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饱满的政治热情、笃定的政治行动，紧密结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改革意识、保持改革定力、勇担改革使命，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确保“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重庆见行动”。

全会强调，新征程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总纲领总遵循，围绕做实“两大定位”、发挥“三个作用”、建设“六个区”，坚持全面加强党对改革的领导，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改革价值取向，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突出数字重庆建设和重点领域改革相互赋能、协同发力，以敢为人先的勇气积极探索首创性、差别化改革，大胆试、大胆闯、大胆改，加快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深层次矛盾和体制机制弊端，持续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持续增强人民群众改革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认同感，持续打造“西部领先、全国进位和重庆辨识度”的标志性改革成果，加快实现全面深化改革先行区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

理能力现代化，更好以重庆一域改革实践为全国大局创造新鲜经验、作出更大贡献。全会提出了到 2027 年、2029 年的目标任务，明确到 2029 年新中国成立八十周年时全面完成实施意见提出的改革任务。

全会对我市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出系统部署。要聚力打造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标志性成果，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打造内陆地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新高地，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活力。要聚力打造健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系标志性成果，完善国家重大战略落实机制，完善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体制机制，深入推进财政预算改革，健全西部金融中心建设体制机制，建设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要聚力打造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标志性成果，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构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支撑体系，健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机制，健全西部人才中心建设体制机制，建设教育强市、西部创新高地和人才中心。要聚力打造完善内陆高水平对外开放新体制标志性成果，加快建设现代化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探索陆海并进的内陆制度型开放，打造支撑“双循环”的国际经贸合作中心，建设内陆开放国际合作引领区。要聚力打造建立智慧高效城市治理体系标志性成果，建成贯通实战的三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构建“大综合一体化”城市综合治理体制机制，完善韧性城市建设体制机制，建设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示范区。要聚力打造健全统筹城乡发展体制机制标志性成果，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深化土地制度改革，建设城乡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区。要聚力打造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标志性成果，完善意识形态工作体系，健全繁荣发展文化事业体制机制，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构建国际传播体系，建设新时代文化强市。要聚力打造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标志性成果，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和收入分配制度，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保障体系，打造“15 分钟高品质生活服务圈”，完善涉民生领域问题监管处置机制，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要聚力打造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标志性成果，完善生态文明管理体制，打造全市域整体大美支撑体系，健全绿色低碳发

展机制，构建美丽中国建设先行区。要聚力打造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标志性成果，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健全协商民主机制，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建设人民当家作主市域实践新范例。要聚力打造完善平安法治一体推进体制机制标志性成果，完善维护安全稳定机制，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全面依法治市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重庆法治重庆。要聚力打造完善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体制机制标志性成果，完善党建统领“885”工作体系，加快打造新时代“红岩先锋”变革型组织，健全以实干实绩选人用人机制，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建设新时代市域党建新高地。

全会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部署上来，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钉钉子精神不折不扣狠抓改革落实，特别是“一把手”要当好“施工队长”，紧盯重庆直辖三十周年、新中国成立八十周年2个时间节点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1周年关键节点，以排头兵姿态和领头雁担当，全力打造标志性改革成果，加快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先行区，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提供更完善的制度保证、更强大的能力支撑、更强劲的动力源泉。

全会对当前重点工作作出安排，强调要以深化改革确保实现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目标任务，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建设一流现代企业，扎实推进以“九大关键枢纽”为牵引的内陆开放综合枢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全面提升三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实战效能，纵深推进山区库区强县富民乡村全面振兴，大力提升城市本质安全水平，深入推进美丽重庆建设、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积极回应民生需求、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奋力交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起步之年的经济社会发展高分报表。

全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批准王俊（北碚）、胡明朗同志因工作调动辞去六届市委委员职务，决定六届市委候补委员李林、张国智、明炬同志递补为市委委员。

全会号召，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记殷殷嘱托，高举改革开放旗帜，敢为人先、攻坚克难，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闯劲干劲，以加快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先行区的实干实绩实效，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政策动向】**

# **国务院第 790 号令发布《网络数据安全条例》**

##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保障网络数据安全，促进网络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也适用本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条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促进网络数据开发利用与保障网络数据安全。

第四条 国家鼓励网络数据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创新应用，加强网络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支持网络数据相关技术、产品、服务创新，开展网络数据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促进网络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

第五条 国家根据网络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网络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第六条 国家积极参与网络数据安全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定，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国家支持相关行业组织按照章程，制定网络数据安全行为规范，加强行业自律，指导会员加强网络数据安全保护，提高网络数据安全保护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八条 任何个人、组织不得利用网络数据从事非法活动，不得从事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网络数据、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网络数据等非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

任何个人、组织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前款非法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前款非法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九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基础上，加强网络数据安全防护，建立健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加密、备份、访问控制、安全认证等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护网络数据免遭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处置网络数据安全事件，防范针对和利用网络数据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并对所处理网络数据的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的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发现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网络数据处理者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网络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预案，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对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危害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及时将安全事件和风险情况、危害后果、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以电话、短信、即时通信工具、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利害关系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不通知的，从其规定。网络数据处理者在处置网络数据安全事件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案，并配合开展侦查、调查和处置工作。

第十二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应当通过合同等与网络数据接收方约定处理目的、方式、范围以及安全保护义务等，并对网络数据接收方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3年。

网络数据接收方应当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并按照约定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两个以上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共同决定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应当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第十四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网络数据的，网络数据接收方应当继续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委托他人建设、运行、维护电子政务系统，存储、加工政务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程序，明确受托方的网络数据处理权限、保护责任等，监督受托方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十六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为国家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提供服务，或者参与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提供安全、稳定、持续的服务。



前款规定的网络数据处理者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访问、获取、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网络数据，不得对网络数据进行关联分析。

第十七条 为国家机关提供服务的信息系统应当参照电子政务系统的管理要求加强网络数据安全，保障网络数据安全。

第十八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使用自动化工具访问、收集网络数据，应当评估对网络服务带来的影响，不得非法侵入他人网络，不得干扰网络服务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 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加强对训练数据和训练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处置网络数据安全风险。

第二十条 面向社会提供产品、服务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建立便捷的网络数据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网络数据安全投诉、举报。

### **第三章 个人信息保护**

第二十一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依法向个人告知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应当集中公开展示、易于访问并置于醒目位置，内容明确具体、清晰易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网络数据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种类，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

（三）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和到期后的处理方式，保存期限难以确定的，应当明确保存期限的确定方法；

（四）个人查阅、复制、转移、更正、补充、删除、限制处理个人信息以及注销账号、撤回同意的方法和途径等。

网络数据处理者按照前款规定向个人告知收集和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种类以及网络数据接收方信息的，应当以清单等形式予以列明。网络数据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还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二十二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收集个人信息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不得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取得个人同意；

（二）处理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三）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四）不得超出个人同意的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种类、保存期限处理个人信息；

（五）不得在个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后，频繁征求同意；

（六）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方式、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个人请求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限制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个人注销账号、撤回同意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及时受理，并提供便捷的支持个人行使权利的方法和途径，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个人的合理请求。

第二十四条 因使用自动化采集技术等无法避免采集到非必要个人信息或者未依法取得个人同意的个人信息，以及个人注销账号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删除个人信息或者进行匿名化处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匿名化处理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信息转移请求，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为个人指定的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访问、获取有关个人信息提供途径：

- (一) 能够验证请求人的真实身份；
- (二) 请求转移的是本人同意提供的或者基于合同收集的个人信息；
- (三) 转移个人信息具备技术可行性；
- (四) 转移个人信息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请求转移个人信息次数等明显超出合理范围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可以根据转移个人信息的成本收取必要费用。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网络数据处理者处理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境内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的，应当将有关机构的名称或者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网信部门；网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定期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

第二十八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处理 10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对处理重要数据的网络数据处理者（以下简称重要数据的处理者）作出的规定。

#### **第四章 重要数据安全**

第二十九条 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网络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对确认为重要数据的，相关地区、部门应当及时向网络数据处理者告知或者公开发布。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国家鼓励网络数据处理者使用数据标签标识等技术和产品，提高重要数据安全水平。

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机构。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一）制定实施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二）定期组织开展网络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及时处置网络数据安全风险和事件；

（三）受理并处理网络数据安全投诉、举报。

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应当具备网络数据安全专业知识和相关管理工作经历，由网络数据处理者管理层成员担任，有权直接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数据安全情况。

掌握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特定种类、规模的重要数据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对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审查时，可以申请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协助。

第三十一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重要数据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但是属于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的除外。

风险评估应当重点评估下列内容：

（一）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网络数据，以及网络数据接收方处理网络数据的目的、方式、范围等是否合法、正当、必要；

（二）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的网络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风险，以及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带来的风险；

（三）网络数据接收方的诚信、守法等情况；

（四）与网络数据接收方订立或者拟订立的相关合同中关于网络数据安全的要求能否有效约束网络数据接收方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五）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等能否有效防范网络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风险；

（六）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评估内容。

第三十二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可能影响重要数据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网络数据安全，并向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重要数据处置方案、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主管部门不明确的，应当向省级以上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报告。

第三十三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每年度对其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开展风险评估，并向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网信部门、公安机关。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网络数据处理者基本信息、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机构信息、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二）处理重要数据的目的、种类、数量、方式、范围、存储期限、存储地点等，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不包括网络数据内容本身；

（三）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加密、备份、标签标识、访问控制、安全认证等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四）发现的网络数据安全风险，发生的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及处置情况；

（五）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重要数据的风险评估情况；

（六）网络数据出境情况；

（七）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报告内容。

处理重要数据的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报送的风险评估报告，除包括前款规定的內容外，还应当充分说明关键业务和供应链网络数据安全等情况。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存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采取整改或者停止处理重要数据等措施。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立即采取措施。

## **第五章 网络数据跨境安全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国家数据出境安全管理专项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国家网络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相关政策，协调处理网络数据出境安全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可以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 （一）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 （二）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 （三）符合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关于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的规定；
- （四）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 （五）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跨境人力资源管理，确需向境外提供员工个人信息；
- （六）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 （七）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等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网络数据处理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但未被相关地区、部门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不需要将其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第三十八条 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后，网络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不得超出评估时明确的数据出境目的、方式、范围和种类、规模等。

第三十九条 国家采取措施，防范、处置网络数据跨境安全风险和威胁。任何个人、组织不得提供专门用于破坏、避开技术措施的程序、工具等；明知他人从事破坏、避开技术措施等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帮助。

## **第六章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义务**

第四十条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平台规则或者合同等明确接入其平台的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督促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加强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预装应用程序的智能终端等设备生产者，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平台规则、合同约定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对用户造成损害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预装应用程序的智能终端等设备生产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国家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网络数据损害赔偿责任险种，鼓励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预装应用程序的智能终端等设备生产者投保。

第四十一条 提供应用程序分发服务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应用程序核验规则并开展网络数据安全相关核验。发现待分发或者已分发的应用程序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的，应当采取警示、不予分发、暂停分发或者终止分发等措施。

第四十二条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的，应当设置易于理解、便于访问和操作的个性化推荐关闭选项，为用户提供拒绝接收推送信息、删除针对其个人特征的用户标签等功能。

第四十三条 国家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按照政府引导、用户自愿原则进行推广应用。

鼓励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支持用户使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登记、核验真实身份信息。

第四十四条 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度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和成效、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情况、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履行职责情况等。

第四十五条 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跨境提供网络数据，应当遵守国家数据跨境安全管理要求，健全相关技术和管理措施，防范网络数据跨境安全风险。

第四十六条 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网络数据、算法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下列活动：

- （一）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用户在平台上产生的网络数据；
- （二）无正当理由限制用户访问、使用其在平台上产生的网络数据；
- （三）对用户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待遇，损害用户合法权益；
- （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网络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防范和打击危害网络数据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国家数据管理部门在具体承担数据管理工作中履行相应的网络数据安全职责。

各地区、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中收集和产生的网络数据及网络数据安全负责。

第四十八条 各有关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网络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应当明确本行业、本领域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工作机构，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本行业、本领域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对网络数据处理器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网络数据处理器及时对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整改。

第四十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研判、共享、发布网络数据安全风险相关信息，加强网络数据安全信息共享、网络数据安全风险和威胁监测预警以及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十条 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对网络数据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 （一）要求网络数据处理器及其相关人员就监督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二) 查阅、复制与网络数据安全有关的文件、记录；
- (三) 检查网络数据安全措施运行情况；
- (四) 检查与网络数据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物品；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予以配合。

第五十一条 有关主管部门开展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应当客观公正，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收取费用。

有关主管部门在网络安全监督检查中不得访问、收集与网络安全无关的业务信息，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维护网络安全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有关主管部门发现网络数据处理者的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要求网络数据处理者暂停相关服务、修改平台规则、完善技术措施等，消除网络安全隐患。

第五十二条 有关主管部门在开展网络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加强协同配合、信息沟通，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避免不必要的检查和交叉重复检查。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重要数据风险评估、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应当加强衔接，避免重复评估、审计。重要数据风险评估和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的内容重合的，相关结果可以互相采信。

第五十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网络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五十四条 境外的组织、个人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益的网络数据处理活动的，国家网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相应的必要措施。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网信、电信、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网信、电信、公安、国家安全等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网信、电信、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存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等情形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 国家机关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

（二）网络数据处理活动，是指网络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活动。

（三）网络数据处理者，是指在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个人、组织。

（四）重要数据，是指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者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数据。

（五）委托处理，是指网络数据处理者委托个人、组织按照约定的目的和方式开展的网络数据处理活动。

（六）共同处理，是指两个以上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共同决定网络数据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网络数据处理活动。

（七）单独同意，是指个人针对其个人信息进行特定处理而专门作出具体、明确的同意。

（八）大型网络平台，是指注册用户 5000 万以上或者月活跃用户 1000 万以上，业务类型复杂，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国计民生等具有重要影响的网络平台。

第六十三条 开展核心数据的网络数据处理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自然人因个人或者家庭事务处理个人信息的，不适用本条例。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网络数据处理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民政部 中央社会工作部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工商联**

##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 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民发【2024】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党委社会工作部、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市场监管局（厅、委）、工商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党委社会工作部、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建设和管理的决策部署，针对当前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突出问题，以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社会组织领域改革，走稳走好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组织发展之路。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贯穿社会组织运行全过程。坚持守正创新、破立并举、先立后破，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一手抓严格依法管理，做到稳中求进、统筹兼顾、分类指导。通过规范登记审查、加强管理服务、依法开展监督、积极鼓励引导，着力解决当前社会组织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社会组织规模更加适当、结构更加合理、治理更加有效，推动社会组织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 二、依法严格登记审查

（一）实行事先告知提示。各级民政部门在社会组织申请成立登记阶段应首先向发起人、捐资人书面告知登记管理法规政策要求，重点提示捐资人对投入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等管理费用开支应当合理并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社会组织的财产必须用于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活动、法人终止时剩余财产不得向发起人或捐资人分配等规定。发起人在告知后继续提出申请的，签收事先告知书。捐资人清楚知晓社会组织财产属性和捐赠行为法律效果后继续履行捐赠的，签署捐资承诺书。

（二）严格审查负责人人选。承担社会组织负责人审核职能的相关部门要细化任职条件、程序等要求，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按照讲政治、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原则严格审查。对于负责人人选中的兼职领导干部，要认真审核相关人选履行兼职报批情况，未按规定程序报批的不得作为负责人人选。社会组织要建立健全负责人选任、公示、履职、管理、监督、退出等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推选政治合格、在本领域有代表性、具备相应经验和业务能力、适合岗位职责要求的人员担任负责人，落实任职回避相关规定。社会组织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开展民主选举，在选任负责人前应向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充分说明人选的相关情况，选任后按要求到民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三）引导社会组织聚焦主责主业。民政部门会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在社会组织申请成立登记、名称变更、章程核准时，按照明确、清晰、聚焦主业的原则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在日常监管、年检年报、抽查审计、执法监督、等级评估、舆情监测等工作中发现社会组织超出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三、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

（四）强化内部机构功能作用。社会组织要依照法规政策和章程细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的职权、议事规则和履职要求，建立并落实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应当进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

主管理，实行一人一票平等表决、理事长（会长）末位表态，对不同意见应予以记录。社会组织人、财、物、活动中按规定由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策的事项，不得由个人专断或由理事长（会长）办公会等代为决策。监事应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加强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业务主管单位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机构运行各项制度，指导解决内部治理问题。

（五）加强分支（代表）机构管理。社会团体、基金会要审慎决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对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做到与自身宗旨和业务范围相符合，与管理服务能力、工作需要相适应。要建立健全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加强对分支（代表）机构名称、负责人、工作人员、项目、活动、财务等事项的审核和监督，不得将分支（代表）机构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运营，不得借设立分支（代表）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分支（代表）机构开展活动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设立该机构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承担；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的，必须经设立该机构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授权或批准。

（六）加强财务管理。社会组织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按照非营利法人要求有效利用、规范管理资产。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监督的主体、范围、程序、权责等，落实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报告财务收支情况。社会组织的负责人、理事、监事、主要捐赠人等与社会组织交易对象存在控制关系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主动报告并按规定回避表决，相关交易情况应依法如实披露。

（七）健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社会组织应建立内部纠纷解决机制，依法依规妥善解决内部矛盾纠纷。社会组织应做好档案资料保管，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通过查阅原始档案并开展协商的方式解决矛盾争议。理事长（会长）要充分协调各方，及时组织召开会议，推动达成一致意见；理事长（会长）不能正常履职的，可

按章程规定的程序推举一位负责人召集会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内部矛盾争议的，可通过调解、司法程序等方式依法解决。

#### **四、强化管理和监督**

（八）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业务主管单位建立健全双重管理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社会组织进行报告的程序、事项明细、管理要求等，将社会组织的重要人事变动、重要会议及活动、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大额资金收支、对外交往、接收或开展境外捐赠资助等事项纳入报告范围。行业管理部门通过制定指导监管事项清单等方式，加大对本行业本领域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和直接登记社会组织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民政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建立活动影响评估机制，对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的重要事项事先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九）提升年检年报工作质量。民政部门督促社会组织如实填报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经集体研究后按要求报送。民政部门进一步完善年检工作制度，细化年检审查标准，强化对社会组织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情况管理监督，加强年检结果、年报发现问题的分析运用，视情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社会工作部门等反馈社会组织的突出问题；对于年检年报发现的问题，采用提醒敦促、约谈负责人、发放整改文书、行政处罚等梯次监管工具督促整改；依托年检年报等工作，汇总社会组织基础信息，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工作档案，强化信息共享和成果运用。

（十）规范社会组织收费。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持续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规范收费行为，按照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平等自愿的原则，综合考虑服务成本、会员经营状况、承受能力、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及时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对于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或授权事项违规收费、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通过培训或评价发证违规收费、只收费不服务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十一）加强综合监督管理。民政部门依法对社会组织加强登记审查、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业务主管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对所主管社会组织切实负起相应监督管理责任。行业管理部门将社会组织纳入行业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审计机关依法对社会组织取得的财政资金、国有资产以及受政府委托管理的其他公共资金进行审计监督。相关职能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各自职能落实对社会组织服务行为及业务活动的监管责任，实施有效监管。

（十二）创新监督管理手段。民政部门建好用好社会组织法人库、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慈善中国等基础平台，推进社会组织细化分类，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决策和预警机制，充分运用数字技术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和智慧监管。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共用，完善社会组织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刑事司法衔接贯通机制，强化对相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和查处。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民政部门配合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采取相应的激励和惩戒措施，重点推进对失信社会组织的联合惩戒。鼓励各界开展社会监督，加大社会组织典型案例曝光力度，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

## **五、积极引导发展**

（十三）加强政策保障。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制定，鼓励各地民政部门先行先试、因地制宜开展制度创新。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拓展网络宣传渠道，定期组织法规政策培训，推动法规政策宣传普及。落实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人才工作等制度安排，支持社会组织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待遇。

（十四）推动以评促建。民政部门积极完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指标，加强评估队伍建设，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加评估，推动在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参加评先评优等工作中运用好评估结果，不断提高社会组织参评比例。组织实施社会组织领域行业标准，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引导社会组织持续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治理、提高服务能力。



（十五）推进品牌建设。民政部门引导社会组织树立品牌意识，依据章程、业务范围和自身专长开展专业化、差异化、个性化特色服务，建设具有竞争力的服务品牌。加强社会组织教育培训，积极开展先进社会组织案例库建设和典型宣传等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工作，做好品牌社会组织宣传推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十六）突出特色优势。民政部门积极推动社会组织持续提升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发挥自身特色优势，找准服务大局、服务基层的结合点、着力点，积极服务科技创新、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引进全球高水平人才，更好服务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引导社会组织发挥产业、科技、人才等方面优势服务乡村振兴，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依托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等工作机制，鼓励各类社会组织通过派出人员、资金支持、资源整合等方式服务脱贫地区乡村发展。

##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七）坚持党建引领。加大在社会组织组建党组织力度，扩大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问题决策制度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党组织参与决策事项清单。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充分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十八）强化部门协同。各级民政、社会工作、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工商联等部门和单位要积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各项任务，加强协同配合，增强工作合力。民政部门要结合实施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抓好督促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民政部 中央社会工作部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工商联

2024年9月25日

## **第二届中国机动车拍卖行业大会在重庆隆重召开**

今年上半年，机动车拍卖市场延续良好发展势头，半年度成交额为 153.34 亿元，同比增长 18.94%。这得益于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两新”）政策推动及 2023 年机动车拍卖市场的繁荣发展。在此背景下，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主办的第二届中国机动车拍卖行业大会于 2024 年 10 月 15-17 日在重庆举办，本届大会主题为“新动能奏响新乐章”，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机动车拍卖专业委员会、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北京国联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办。本次会议规模在首届大会基础上有所扩大，出席本届大会的各行业代表 500 多人。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王波首先致欢迎辞。他表示汽车产业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不仅承载着产业升级的重任，更是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拍卖行业作为市场经济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其独特的价值发现与实现功能，在促进商品流通、激活市场活力、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机动车拍卖作为二手车流通领域的一股创新力量，正以其独特的魅力，为行业注入新的动能。期待通过本次大会富有前瞻性和实践性的讨论，进一步推动拍卖行业与汽车流通领域的深度融合，促进政策创新、市场拓展、消费升级和国际化步伐，开启机动车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业务三处处长左晓玻、重庆市商务委员会二级巡视员张建军分别致辞。

### **多政策推动，中国机动车拍卖进入快速发展赛道**

机动车拍卖作为拉动产业升级、促进居民消费、畅通新旧机动车流通的重要渠道，正日益受到关注。在限迁政策取消、“两新”系列政策及《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措施推动下，近年来，中国机动车拍卖市场正在进入快速发展赛道。

本次论坛同时发布了《机动车拍卖市场发展情况暨 2023 年中国机动车拍卖市场统计

年报》（以下简称《年报》），《年报》显示 2023 年全国机动车拍卖的市场规模与市场主体实现双增：全国机动车拍卖成交额为 318.03 亿元，连续 5 年创历史新高；全国开展机动车拍卖活动企业首次突破 400 家，达到 402 家；机动车拍卖的成交量和成交价也同步实现量、价双增，全国机动车拍卖均价 4.53 万元/台，较 2022 年增加了 7.09%，成交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车辆占比数量增多，成交量为 70.25 万台，连续 5 年创新高。

### **多限制解除，中国机动车拍卖发挥更大功能优势**

2023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要求着力推动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报告》显示，2023 年二手机动车交易转籍比例增大，全国机动车拍卖转籍比例为 56.52%，同比上年高出 15.54 个百分点，省内、跨省转籍双增长。机动车拍卖促进汽车梯度消费、合理循环利用的资源配置功能进一步得到发挥。正如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会长助理罗磊指出：“制约二手车市场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障碍全部清除，给各类经营主体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环境，转型升级成为行业主旋律。”湖南省循环经济研究会执行会长周傲认为：“‘两新’政策背景下，二手车拍卖市场有诸多机遇。”科技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发展工作委员会主任、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副秘书长王立社在演讲中为机动车拍卖在新形势如何面对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指导。

### **多业态并举，中国机动车拍卖奏响蓝海新乐章**

本次大会以“新动能奏响新乐章”为主题。新动能既是指机动车拍卖领域内生的新能源机动车拍卖、网络拍卖的创新蓝海，也是指机动车拍卖作为消费领域重要一环的市场作用。它顺应了“两新”举措，释放了消费潜力，促进了产业发展，提升了民生福祉，支撑了绿色转型。《年报》数据显示：从 2023 年纯电动车辆总计拍卖成交 4.26 万台，成交额 21.39 亿元，同比增长 149.59%；同时，数据驱动的新能源汽车价值评估体系、二手车聚合服务平台等也为机动车拍卖发展提供了新的生态支撑。2023 年，网络拍卖在机动车拍卖市场中更加普及，头部企业继续加深网络化建设，专业化机动车网络拍卖平台备受关注，

全年网络拍卖场次共计 39074 场，占总拍卖场次保持在 75%以上，为 76.70%。

### **多渠道共进。中国机动车拍卖生态产学研用融合**

本次论坛期间，中拍协机动车拍卖专业委员会还依据《年报》数据，发布了 2023 年度中国机动车拍卖成交量 30 强&成交额 30 强排行榜，并对行业贡献优秀企业授牌。上海常信拍卖蝉联机动车拍卖成交额、成交量的首位，北京恒泰博车网络拍卖排名上升，位列双榜第二位。会后，中拍协车委会还将组织参观新能源车企业生产线和国家机动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重庆）新能源电池实验室，召开《新能源汽车拍卖检测评估规范》团标起草组闭门会议，产研一体，为我国机动车拍卖保驾护航。

## **王波会长在第二届中国机动车拍卖行业大会上的致辞**

尊敬的各位领导、嘉宾、亲爱的朋友们：大家上午好！

在这丹桂飘香的金秋十月，我们欢聚在充满活力的山水之城——重庆，共同参与“新动能奏响新乐章”——第二届中国机动车拍卖行业大会·重庆嘉年华。首先，我谨代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向出席本次大会的各位领导、专家学者、业界同仁以及媒体朋友们表示最热烈的欢迎和最诚挚的感谢！

汽车产业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不仅承载着产业升级的重任，更是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拍卖行业作为市场经济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以服务国计民生为己任，其独特的价值发现与实现功能，在促进商品流通、激活市场活力、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机动车拍卖，作为二手车流通领域的一股创新力量，正以其独特的魅力，为行业注入新的动能，为消费者开辟了更加多元、便捷的交易路径。

今年以来，“两新”政策实施，国家统筹安排 300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商务部推动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效应已逐步显现，今年机动车拍卖市场成交额为 153.34 亿元，同比增长 18.94%。未来，随着消费品以

旧换新政策支持不断“加力”和“扩围”，机动车拍卖市场规模还会进一步增长，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动力。

今天，我们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以“新动能奏响新乐章”为主题，旨在通过本次大会，汇聚行业智慧，探索未来发展之路。我们将围绕宏观经济形势、二手车市场形势、行业可持续发展、市场新机遇、以及二手车出口国内外有益经验等热点议题，展开深入交流与探讨。我们期待通过这些富有前瞻性和实践性的讨论，进一步推动拍卖行业与汽车流通领域的深度融合，促进政策创新、市场拓展、消费升级和国际化步伐，共同开启机动车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在此，我要特别感谢商务部、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的悉心指导；感谢重庆市商委、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使得本次大会能够落户美丽的山城重庆；感谢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新能源电池回收利用专业委员会）、重庆市汽车商业协会、重庆市二手车流通协会等单位的大力支持，让这次大会成为了一场跨领域、跨行业的交流与合作的盛会。

最后，感谢到场的每位嘉宾、企业代表以及媒体朋友们，是你们的到来让本次大会高朋满座。愿此次大会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以更加开放的姿态、创新的思维、务实的行动，汇聚行业合力，共同奏响机动车拍卖行业发展的新乐章，共同书写拍卖行业发展的新辉煌，共同创造中国式现代化的新未来。

祝愿大会圆满成功，祝各位身体健康，事业有成，生活幸福！谢谢大家！

## **中拍协领导一行在重庆考察调研**

10月15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王波会长一行在重庆开展调研活动，拜访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多功能经贸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参加重庆拍卖行业座谈会，深入了解行业地方经营情况。

### **拜访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多功能经贸平台**

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多功能经贸平台总干事、重庆市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副主任胡开强欢迎王波一行，平台文继旭秘书长陪同会见。

王波会长听取平台建设发展情况介绍。他表示，当前中拍协正积极推动行业拍卖新业务、新模式转型升级，不断加强行业数字化、标准化、国际化建设。此次在重庆举办的“第二届中国机动车拍卖行业大会·重庆嘉年华”活动期间到访平台，希望推动拍卖业务创新和国际合作，助力中国拍卖行业更高质量发展，更高水平开放。

胡开强副主任指出，平台围绕“构建数字经济与传统经济深度融合的上合新生态”核心任务，以行业工作委员会融合多种所有制市场主体推动构建以中国头部企业为引领的上合国家产业协同创新生态，助力地方政府招商引资，力求打通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合作壁垒，为生产力全球重新布局奠定基础。

文继旭秘书长介绍平台创新运营模式和建设发展成果，重点分享了平台关于通过拍卖业务模式创新推动“二手资产出海”，在面向上合组织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经济活动中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等思考和探索。



## 与重庆拍卖行业召开座谈会

王波会长一行与8家重庆拍卖企业负责人一起交流座谈，会议由重庆拍卖行业协会会长蒲音主持。



各负责人依次介绍所在企业的发展 and 经营情况，对在当下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以及对今后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会上主要针对企业战略规划、业务创新、行业垄断、跨领域合作、行业标准制定等内容展开讨论，王波会长对企业提出的问题和困难给出答复，并表示未来将不断为企业争取利好政策，协调合作机会，提供支持服务。中拍协副会长兼秘书长贺慧做会议总结，副秘书长季乐及重庆市拍协秘书处负责人陪同调研。

## 中拍协拜访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

10月14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拍协”）会长王波率队前往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交所”）进行访问交流。此次访问受到了重交所产权分中心党支部书记兼主任冯源源、产权分中心副主任巫小强、北京办主任兼央企

北京交易总部总经理冉兵以及产权分中心央企北京交易总部交易一部总经理惠明誉的热情接待。中拍协副会长兼秘书长贺慧、中拍协副会长韩涛、中拍协行业发展部副主任任飞澜及中拍协职业教育部副主任王雪颖、重庆拍卖行业协会会长蒲音陪同调研。

冯源源主任首先带领王波会长一行参观了重交所交易服务大厅，介绍了重庆公共资源交易的实时动态及公司发展历程。随后，团队参观了不见面开标大厅、评标监控室和评标办公室等关键设施，全面了解了交易中心的运营状况和技术支持体系。

在接下来的会谈中，双方围绕“产权交易”的合作模式展开了深入探讨，就拍卖企业进驻交易所、拍卖企业自行带项目、服务费标准、在产权交易中拍卖师的价值等问题交换了意见。巫小强副主任对王波会长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表示重交所未来可以根据拍卖业务实施细则，基于“谁服务谁收费”的原则与拍卖企业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王波会长感谢重交所的热情接待，并表达了中拍协希望在未来与重交所进一步加强沟通合作的意愿，希望双方共同探索和丰富拍卖理论，推动“产权交易+拍卖”的融合发展，共同努力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助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此次访问不仅增进了彼此间的相互了解和信任，也为后续的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双方一致同意将共同努力，在现有基础上开拓更多合作领域，发挥拍卖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的更大作用。

---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502 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漪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x.com    E-mail：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